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王佳惠(SA)
電話：2516-7883 #75731
電子信箱：Annie-CH.Wang@pinebridge.com

受文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1085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擬為以下說明事項，爰謹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特此 通知。

說明：

訂

一、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召開事由，已於111年5月18日柏信字第1111050058號函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本次受益人會議共有兩項決議事項如下說明，故本公司爰依前開規定，謹訂於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決議相關事宜。

線

(一)將基金名稱變更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增訂ESG（即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以及公司治理（G））之因素亦增列為本基金主要投資重點。

(二)將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保

管費率可由0.26%調降為0.25%）。

三、本公司謹依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規定，於受益人會議召開30日前通知 貴行，另附上受益人會議通知之相關內容供參。本次所附內容將正式印製後，於111年8月30日前寄發予本基金所有受益人。

四、依據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第5條及第7-1條之規定，貴行需於受益人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所屬之受益人，並將受益人所表示之意見彙整於本公司所寄發之表決票內。該表決票請於111年9月16日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公司。

五、在此特別說明，屆時請 貴行配合將上述兩項決議事項之出席（回覆）受益人「贊成」與「不贊成」之意思表示，分別勾選於表決票上，並分別於「贊成」與「不贊成」欄後填具彙整之單位權總數，加蓋 貴行於本公司之原留印鑑，該表決票就「出席權」及「表決權」始均具效力。

六、隨函檢附本次受益人會議相關文件供參：

(一)受益人通知信函（樣本）

(二)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樣本）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票及效力認定標準（樣本）

(四)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樣本）

(五)受益人會議預定作業程序日程表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附件一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通知(樣本)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之通知，
柏瑞投信擬將所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將基金名稱修訂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彰顯本基金將聚焦 ESG 投資重點，並增訂 ESG 基本投資方針，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標的比重亦須至少達本基金資產之 7 成，以繼續為投資人追求全球持續成長中的新興市場並同時兼顧優質 ESG 債券投資機會。

此外，為提供投資人更具優惠之基金保管費用並提供同等優質服務，經其綜合評估，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擬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保管費可由 0.26%調降為 0.25%，可降低投資人負擔費用率。

爰此，柏瑞投信謹訂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會議中將決議上述兩項提案，並授權柏瑞投信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包括：

1. **是否同意「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2. **是否同意將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新保管費率可由 0.26%調降為 0.25%)。**

受益人會議召開時程如下表所示，希望您能盡量撥冗寄回您的表決票，表達您的意見，在召開會議的過程中，您的權益仍會獲得與以往相同的保障。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將公告於柏瑞投信官網(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與本行[或本公司]網站，受益人會議議事錄隨後也將寄給您。

本基金 召開受益人會議時間表

日期	事項
111/9/X(X)	本行[或本公司]收受表決票最後日
111/9/19(一)	受益人會議
111/9/21(三)	公告受益人會議結果

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ＸＸＸＸ-ＸＸＸＸ，謝謝您！

Ｘ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電話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柏瑞投資理財資訊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的前後之價格風險。TO111036

附件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樣本)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或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以下簡稱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

是否同意「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明：

(1)本基金原鎖定全球新興市場之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為投資主軸，為追求長期投資效益，擬將各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具有 ESG(即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以及公司治理(G))之因素增列為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與重點持券，以掌握較佳的投資機會。

(2)為配合上述投資策略變更，擬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增訂基金持有符合ESG相關投資標的比重應至少達基金資產之一定比重(至少7成)並修改基金名稱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如本基金順利通過此項決議內容並獲准更名為 ESG 相關主題基金，將逐步調整投資組合。為緩解因調整投資組合之交易成本，基金將於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內，逐步優化轉換持券到位，以一定時間彈性與價格空間，視屆時市況變化、買賣價差情形與個別債券展望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針下，審慎對於投組進行調整，降低短時間可能對基金資產衍生之交易成本的影響程度。

(4)如本議案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授權經理公司於必要時依本項議題與說明(1)~(3)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決議：

(1) □贊成。

(2) □不贊成。

議題(二)：

是否同意將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新保管費率可由 0.26%調降為 0.25%)

決議：

(1) □贊成。

(2) □不贊成。

20220428/D/B2622-01A-003D/B47

附件二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本次兩項決議事項皆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當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維持原契約條文。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9 月 19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下午五時以前，向本公司基金行政部（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基金行政部洽詢。電話：(02)2516-7883。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相關事宜，請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者，應於收到本次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下午五時以前（含當日）送達或寄達本公司基金行政部（以本公司收受表決票為準）。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

謹訂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上午十時起假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進行驗票、開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完成統計後公佈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並將邀請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法律顧問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共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結果將呈報金管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七、特此通知，並請詳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電話：(02)2516-7883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0220428/D/B2622-01A-003D/B47

附件三.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樣本)** (請於決議事項□內擇一打“v”以其他符號註記者，不計入表決權數，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表決權數： (即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ID：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 是否同意「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1) □贊成。 (2) □不贊成。 議題(二)： 是否同意將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新保管費率可由 0.26%調降為 0.25%) (1) □贊成。 (2) □不贊成。	認證編號處 核印	加蓋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第一聯

樣本

20220428/D/B2622-01A-004/B47

附件三.2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樣本)

一、本標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本次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應將表決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公司基金行政部，逾時該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三、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 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三) 使用非本公司印發之表決票。

四、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 受益人或其代理人未蓋原留印鑑或簽名，或僅代理人加蓋印鑑或簽名而未附委託書。

(二) 受益人加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三) 無法辨認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

(四) 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與委託書之印鑑或簽名不一致。

(五) 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六) 集保或融資過戶之新受益人未辦妥開戶手續。(即未繳交蓋妥印鑑之印鑑卡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者)。惟當新受益人已依上開規定寄回有效之表決票及印鑑卡，雖未寄回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該表決票於當次受益人會議仍視為有效。

(七) 使用非本公司印發之表決票。

五、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二)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者。

(三) 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 受益人打“∨”未於□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而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 表決票污染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表決票不適用前項(一)之規定，當基金銷售機構將所屬投資人對同一議題所表決事項之彙整意見表示於表決票時，應同時將代表該意見之受益權數同時載明於表決票內。

六、通知

(一) 本次開會通知，對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

(二)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者，應於收到本次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三) 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於轉知通知單內載明其所屬投資人未回覆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仍將併入計算出席受益權單位數。

七、其它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定之。

附件四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樣本)

一、公布書面表決結果之時間、地點：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中華民國（以下同）111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之書面表決，訂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上午十時起假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驗票、開票、統計並公布結果。

二、經理公司之職責：

本公司基金行政部（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負責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收件、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開票統計及驗票等事宜。

三、開票之準備事宜：

本公司於收到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監督人員查閱及記錄人員開票統計之用。

四、開票程序：

(一)開票之統計：

本次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二)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受益人表決票效力之認定，由監督人員依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共同認定。

五、開會之監督：

由基金保管機構、基金法律顧問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監督驗、開票等作業。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下：

(一)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六、開票結果查驗：

驗票係由基金保管機構、基金法律顧問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查驗。

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本公司辦理。受益人申請查驗本人以外之表決票，概不受理。

七、其他未盡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電話：(02)2516-7883

附件五

(本附件僅供銷售機構參考，無需寄發予受益人)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度)受益人會議預定作業日程表

日期	相關法令規範/規定通告期限	工作內容
5/18(三)	召開受益人會議前， 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事由
8/5(五)		接獲金管會電覆同意召開
8/12(五)		公告停止過戶時間、開票日期、地點等
8/12(五)	會議召開 30 日前 (即不得晚於 8/19(五)前)	通知保管銀行/各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召開受益人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之開會通知
8/19(五)		最後過戶日
8/22(一)	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辦理受益憑證轉讓登記	停止過戶日開始
不得晚於 8/30(二)前	會議召開 20 日前 (寄發開會通知書最末日)	經理公司／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掛號寄發開會通知書給所屬基金受益人
不得晚於 8/30(二)前	會議召開 20 日前	掛號寄發開會通知，通知金管會、保管機構及投信投顧公會
9/16(五)	銷售機構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	收受表決票最後日
9/19(一)		受益人會議(停止過戶日止) 上午 10:00 開會
9/21(三)	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公告開會結果
9/23(五)前	會後 30 日內送達	寄發議事錄給所有受益人、保管銀行、金管會；副本通知投信投顧公會
11/30(三) (暫定)		獲金管會修約核准函
11/30(三) (暫定)	核准 2 日內	核准 2 日內公告信託契約修約內容
12/1(四) (暫定)		召開三方移轉會議，進行資產移轉/及相關更名作業程序